

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分工表			
項 目	計 畫 內 容	本府主(協)辦單位	執 行 單位
一、 建立社區 安全維護 體系	1、召開社區治安會議。 2、成立守望相助隊。 3、建置錄影監視系統。 4、劃設校園安心走廊。 5、社區治安區塊認養。 6、發行社區治安報導。 7、提供防竊諮詢服務。 8、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。	警察局 (主辦) 社會局 (協辦)	戶口科 保安民防科 保安民防科 婦幼警察隊 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 婦幼警察隊 少年警察隊
二、 落實社區 防災系統	1、由社區組織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針對火災、地震、颱風等災害主題，舉辦防災宣導。 2、由社區消防志工團體，廣為傳發防災宣導海報、防災手冊或光碟，實地進行居家、公共場所、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急救技能，如外傷止血、心肺復甦術等指導。 3、社區辦理宣導活動時，以書面向當地消防局或消防大隊提出申請，敘明宣導項目及內容，由受理單位核派教官前往現地實施宣導講授。	消防局 (主辦)	減災規劃科
三、 建立家暴 防範系統	1、推動家暴防範工作職能訓練。 2、辦理預防家暴及兒少虐待宣導活動。 3、辦理通報疑似家暴或兒少虐待事件。 4、關懷訪視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。	社會局 (主辦) 警察局 (協辦)	社會工作科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